

財政月刊第二十八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六則

省長訓令二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六則

財政廳訓令十二則

財政廳指令六則

●處令

印花處訓令二則

◎法規

●單行法規

改定各縣征收田賦應支經費辦法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改定征收經費支領辦法請鑒核文

呈復省長 爲據安廣等七縣農會長呈請免牲畜稅並畝捐一案碍難照准文

印花處呈省長 爲規定民戶所用賬簿關於財務成交應貼印花一角文

印花處咨覆奉天高等檢察廳 爲准監獄作業部分各種契約簿據一律免貼印花至附設售貨處應照章貼用文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報撥發昂齊路工款現大洋四十萬元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分國家地方支出計算書

◎僉載

◎佈告

命

命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六則

委任于維垣代理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长此令

委任于國翰為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此令

任命馮廣民署理遼源縣知事此狀十月二十二日

委任張學書為丈放東夾荒事務局總辦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馮庸 杜乾學 籌辦分設工會事宜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 韓隆毅 高建國 接辦省農會事務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省長訓令二則

令財政廳

查各縣管理地方公款主任辦事細則第六條內載地方公款之存儲應訂立存取款憑摺歸縣知事保管主任員每日將收支各款送號登摺後仍將原摺繳還縣知事收存等因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各縣知事或忽於定章放棄職責於是騰挪侵蝕弊竇叢滋豪滑者得橫攬財權監督者遂鈎稽

命 令

二

無術非慎重公款之道合亟通令申明所有各縣地方公款存摺務須查照本細則第六條交由縣知事妥爲保存以專責成而重公帑遇提取時仍照章由縣署備具三聯支票由縣知事及主任員分別蓋章方爲有效勿得稍涉放任除分令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十月十九日

令財政廳

案准

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函開茲由本會議決委託洪維國爲山海關監督喬慶雲爲安東關監督常炳霖爲濱江關監督其原任三關監督孟昭漢姚啓元魏紹周均調省另候任用除委託並分電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六號

委任尹書田爲黑山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九日

委任文子鐸爲懷德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五日

委任劉肇烈爲洮安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許鴻儒爲鎮東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徐岱爲瞻榆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李奠唐爲康平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劉煥文爲台安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戴有昌爲安廣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商寶緒爲盤山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王岱爲錦西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李廣才爲金川縣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七日

委任王子洞爲雙山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盧廉海爲突泉縣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七日

委任郭天錫爲輯安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八日

委任高鳳岐爲新民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杜潮盛爲台安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廳訓令十二則

令撫順稅捐局長

案據調查委員杜潮盛稟稱竊委員奉令調查撫順稅務等因當查得打連咀子分所巡查陳尙儒董永鐸二名於本年五月節間在各商戶齊有節份每家十元二十元不等共十一家計奉大洋二百八十五

命 令

三

命 令

四

元取十一家甘結可證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巡查董永鐸陳尙儒二名竟敢私向商家齊收節份詢屬胆大妄爲殊堪痛恨該所主任張德榮是否故意指使雖未可知而平日約束本嚴亦可概見即三併撤差以昭炯戒而儆效尤所有已收節份應由局照數追繳逐家退還以恤商艱該局長查覺未週範圍疏懈各亦難辭第詢諸輿論聲譽當好姑免置議嗣後務須整躬率屬認真稽徵以裕國帑合令該局長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十月八日

令 調 任 黑 山 稅 捐 局 長 臧 爾 壽

查該局長使用梨樹縣知事免票被日人拘留有辱國體奉

省長令撤差遣差委尹書田接充業經委任在案所有周前局長交代各項仍委黑山縣知事王如山會同監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十月九日

令 懷 德 稅 捐 徵 收 局 局 長 王 岱

案據委員張俊武調查懷德稅捐局辦理情形報告內稱竊職案奉廳令調查南滿沿線各局稅收情形等因奉此遵即馳赴海城蓋平復縣遼陽調查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懷德稅局辦理不善外分局所弊竇叢出謹遵調查標準逐項考察凡經查明均陳於左

(一) 泰和燒鍋串通偷稅查公主嶺泰和燒鍋現存紅糧一千餘石除已照章納稅並驗明稅票相符外尚有紅糧五百另二石未經納稅亦不報稅即公然用大車向附屬地運送該處稅捐分所亦不阻攔

查公主嶺慣例凡買糧者均安稅票該燒商擅運未稅糧石巡查不攔此燒商串通偷稅宜酌核處罰也(詳一號証據)

(一)故意稅票不寫月日查公主嶺各分局所紛紛放車賣稅毫無忌憚相沿成風委員於九月二十日調查廣興隆分所及福生隆一帶糧車於二十一日出其不意仍查該處遂查獲種種弊竇(甲)適農人張志元在福生隆卸小豆三石三斗九報稱二石以多報少偷稅一也(乙)當經調查張志元稅票不料無票復行潛逃旋經福生隆舖掌櫃提出未寫年月日于占熬稅票一紙謬稱即係此票遂問何以人名不符石數不對卸糧賬亦無于占熬其夫該舖掌櫃無詞以對(丙)查公主嶺慣例買糧者均要稅票詳查福生隆新買小豆二百一十九石四斗均無稅票問係何故答稱粗心等語又查豐聚永新買小豆一百七十六石四斗漏稅情形亦與前同據此足徵糧棧農人接車巡查主任五項人物均串通放車賣稅從中分肥復查新糧上市僅七日之間兩家商號已串通偷漏小豆稅至四百石之譜此串通偷稅宜分別懲處也(詳一與二及四號証據)

(一)違章掛條從中舞弊查稅單第八條規定完稅期間至遲不逾三日該懷德稅捐總局稅櫃上所掛報條均逾數日以上既未上循環簿又未完稅不但顯違稅章尤易持條兌款從中肥己此違章掛條宜剴令嚴禁也(詳三十一張報條)

(一)員巡舞弊毫無忌憚查該局各分所員巡一致舞弊毫無忌憚是以委員於九月二十一日查明福

生隆串通員巡漏稅又查獲泰和燒鍋串通員巡偷漏糧稅又查范家屯站外谷家屯分所巡查陳興五及掏箇崗分所巡查陳承恩明知委員不日將到竟無忌憚仍於九月十七日串通放車賣稅共吞稅款奉大洋三十一元當經委員查明訊問該二差竟無詞以對查該二巡吞款無多未能送縣已交該局長看管並取得該所主任聲明一紙(詳五號証據)此舞弊員巡宜分別處罰也

(一)各接車人包辦偷稅查公主嶺及范家屯各稅捐分所每所裏外屋均有各棧接車數人不等該接車人或持已用過不寫月日稅票串通員巡及糧車頂運從中分肥或在數輛糧車之後僞稱車主查各分所與附屬地糧棧不過距離半里各接車者每令各車不開稅票魚貫施行偷運調查在頭二車僉稱車主在後邊上稅呢於是該接車人望見被查即爲上稅遂不漏稅如無調查不拘十車二十車即均放過結果共同吞稅於是各分所咸歡迎接車人以爲分肥之計此糧棧接車宜令警察驅逐也

(一)局長庸懦督飭無方查王局長對於各員巡既乏明察之能又無振刷之術於是內而員巡見局長忠厚過人遂相率舞弊認爲雖有破綻不過一去了之外而當地劣紳竭力薦人以爲發財之機會倘經不允非用密稟即用恐嚇結果懷德稅局遂演成麻木之現象至於各分局所狀況腐敗手續凌亂猶其餘事此局長督飭無方宜調令整頓也

(一)局所員巡多不稱職查總局僱員石柱森擅押各家報條經月不開稅票范家屯僱員張芝寫算欠通嗜好染成懷德城分局主任梁香圃行爲貪污輿論惡劣泰和成分所主任富曉慶擅離職守廢弛

稅務該所巡查候煥圖不巡不查形同木偶陶苞崗分所主任王竹軒用伊胞弟助理彼此獐狽為奸計吞稅款三千元有奇(詳六號証據)該所巡差陳承恩不畏調查公然吞款谷家屯分所主任許連奎督飭無方縱巡舞弊該所巡查陳興五串通他所放車賣稅大清官分所主任寫算欠通輿論貪污此員巡不稱職宜分別撤懲也總按以上調查懷德稅局情形均照擬定標準嚴查凡未列項具報即係查無確據合併聲明總上調查是否有富理合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泰和燒鍋未稅紅糧五百餘石公然運入滿鉄用地該分所主任巡查等不加查驗不無串通舞弊情事該燒鍋商意存偷漏應即照章補稅併按應納正稅以五倍處罰福生隆豐聚永等新買小豆近四百石並不納稅新糧上市未久該處偷漏之豆竟有如此之多殊屬不成事體應與泰和燒鍋漏稅案同一罰辦以儆將來該管廣興隆分所主任等任其偷漏亦不得辭其各責谷家屯分所巡查陳興五陶苞崗分所巡查陳承恩責敢有據殊屬藐視公令除按照所吞稅款數目百倍處罰追繳解廳外連同公主嶺分所主任廣興隆分所主任等均即行送縣轉解來省交教養工廠羈押六個月以儆其餘公主嶺范家屯等處接車人數衆多往往串通偷漏稅源所關不容輕視應由該局長會同該縣知事出示嚴禁以懲刁風而杜弊混該局長職司權務責任綦重前次會議業已諄諄面諭剔除中飽漏滴歸公回局後應如何切實整頓以期盈收而裕國庫乃以近在咫尺之公主嶺分局主任及廣興隆之分所主任等日夕舞弊該局長竟毫無覺察形同羈贖謂非通同一氣朋比為奸其誰信之如該不知所司何事知而敢縱

是何居心跡其所爲非貪即悻本立予撤委以儆披玩姑從寬議亦過二次以寬既往而觀後效惟該委該前往調查時僅二日該局之弊混已指不勝屈則平日之督飭不嚴怠棄職責不問可知而緝稅之被員局所蠹蝕中飽者尤未可以數計上侵正稅下擾民生該局長午夜捫心能無慚汗究竟嗣後該局長能否振作精神有無統率所屬切實稽征之能力現在稅收將旺不應常此貽誤貶損稅收着速明白聲覆以憑核辦除土竹軒侵吞稅欸一案應另行飭查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奪勿得瞻徇敷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十月十二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本省官辦營業及各官署購用物品免稅舊例漫無限制影響稅收甚鉅前經本廳呈請省署通令一律照呈納稅在案現奉指令內開呈悉所陳各節自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核荷可行應予照准惟鐵路材料原有免稅條例仍宜查照向章辦理以免抵觸仰即知照并候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局一體知照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以奉天七年續募省公債第六次末屆還本正副各票原訂辦法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收清過期不領即行作廢不再收付以資結束等因通令遵照在案現距結束之期爲日不遠所有前項七年續募省公債第六次末屆還本正副各票並歷次中籤正票附帶之應領未領各號息票仍限

於原訂期限內趕速趕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息期滿一概作廢不再支領除分行外合行仰請知事即便遵照撰擬佈告沿村廣為張貼俾眾週知並將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收回之上述債息各卷歸隕於是月底如數呈繳本廳翻抵解款勿得逾延切切此令十月十五日

令各稅捐局

查蒙鹽一項產鹽均極曠匪鹽質亦佳而向來從價征稅驗之海鹽稅相主甚低當此整頓收入之際自應應為改訂期得其半嗣後應防照海鹽稅法改為從量收入凡蒙鹽每百斤征收法價現洋五元一稅之後即不再征特此通令各局一體知照限令到之日起改按新章辦理並仰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其向無蒙鹽銷路者亦應查明具報如有運入蒙鹽應切實查攷不得遺漏切切此令十月十七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各稅捐局局長雖差後均取具商號保證呈送惟各商號所出保證有具保條者有具保條者亦有其切結者辦法既不一致應所叙請意亦各不同且各該局屬員等履送保證並不呈報本廳是否能合担保資格無憑查核茲本廳擬定劃一辦法並規定保證格式凡各稅捐局局長對差後應取具資本在現洋五萬元以上之商號保證書一紙呈送來廳其已經取送保證者一律換具新式保證書至各總局稽查文據取支經徵各員並各分局分所主任以及僱員巡查等到差後應取具股實商號保條兩紙除以一併呈廳外并由該局長負完全責任其已過期具保者亦應換具新式保條呈送備查又查長

命 令

一〇

白安圖撫松三兼局長向未取具保証自此次通令後亦應遵照辦理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十月十八日

令各稅局

查各種物價時有漲落征收稅款隨市作價乃近查各稅局竟有貶價收稅取悅商販或從中舞弊等情常此以往則商民難免有避重就輕之虞不但有損稅收且於鄰局大受影響似此行為殊屬非是嗣後對於各種糧貨務須按照當時市價征收不得任意貶價自此次通令後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行嚴懲不貸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勿視同具文致干咎戾此令十月十九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本廳所轄各稅捐局比額向以平均前三年各局溢征總數以為本年度增加之標準如此辦法各局原悉認真稽征固甚平衡惟其力征程度未必一律據此釐訂則長徵之局益受拮据之苦未長徵者仍有剝蝕之機實屬未能盡當自非另覓客觀根據則稅收比額不足以昭核實本廳長籌思至再以為稅收比額非就社會經濟狀況用歷史之觀察而為統計之研究不能釐定正確試以全省稅額而論民國十年為六百七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民十七為一萬二千一百九十萬三千一百十九元表面觀之確屬增加倍蓰孰孰知奉票票面價格較前低落十六倍有餘而稅率較前增加五分之二假定全省物質文明自民十起毫未進化現在稅額至少亦非奉大洋一萬七千餘萬則其實質不能與民十相等

乃社會實際狀況與前迥異近七年來奉海打通四洮洮昂各路次第告成交通便利今昔異觀洮昌道屬地利盡闢人烟漸密東邊一帶遷入鮮人從事耕耘者又以數十萬計昔日荒區今爲沃壤戶口既衆生產日繁求過於供稅源愈旺若不及早增加稅收比額將何以裕省庫而利庶政爰就斯旨特將稅收比額重行釐訂以奉票低落稅率提高爲一般增加之原因以地畝戶口商業交通及其特殊關係爲各別增加之要素茲定全省稅收比額爲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六萬又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以視僅就長徵之數據爲比額之標準者迥乎不同至所改訂之數雖似加多然與民十相衡其實質所增未及一倍尙屬非鉅各該局長果能廉隅自飭認真督徵不僅考成無虧能敷比額且長徵有望堪資提獎本廳長督徵責任攸關自亦不願強人所難其各勉旃如有成績優良者除依照考成條例從優褒獎外允當破格呈請

省長酌調優缺以資酬庸倘或望而生畏自顧才力不及者不妨早自爲計其有存心敷衍不顧比額者則考成具在本廳長雖有執法以繩決不姑容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別呈令並將改定比額理由之說明另文飭知外合亟檢同新定額表令發該局長遵照由十月一日起實行並將釐定各該分局所比額暨奉到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查人民典賣田房遠年未稅白契迭經展限免罰最後緩至本年底止期滿自五月一日起始行照

章加罰前經本廳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縣近月經徵契稅驗民戶所稅契據內遠年白契仍屬無多足徵各縣查催敷衍民間未稅逾限白契因畏加罰而不稅者尙不知凡幾本廳爲顧念民艱注重產權起見茲再特予通融准再緩限三個月由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凡有遠近各年置產逾限未稅白契在此期內自行赴縣投稅者概免加罰應即由縣督飭所屬遵照定章認真察查務須維令依限稅盡倘再隱匿逾期不稅准原賣主按原賣價數備款贖回至以後民間立契凡逾六個月不稅者亦准原賣主贖回或特發以資督促再每月所稅白契應由縣開列買賣主姓名款數彙領清單公布各區周知如有減價者准原賣主及他人檢舉由所收罰金內提出五成發給原舉發人其新立之契過期不稅經他人告發亦按罰金提給五成一面并由廳調查各縣房地實在價格列爲標準如各縣送驗白契原價不符者按其偷減程度除照章罰辦外仍將該知事嚴予處分以爲考核不力者戒似此獎懲并施使人民咸知匿稅減價無益有損而各縣經辦人亦當隨時注意不至仍前玩忽庶幾稅收可期暢旺倘查有縣知事奉行不力者隨時由廳呈明撤懲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頒發布告 仰該縣即便查收遵照認真催辦并將張貼處所開單報查勿違切切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布告見後載

令各縣知事
遵照辦理

案查本廳所轄各稅捐徵收局前以數縣一局轄境過廣考察難周曾經劉前廳長詳加考定添設十二專局施行在案廳長接篆以來攷核新設專局每月收數既較未分劃時長徵倍蓰而被劃出之母局徵收款額并未稍減是一縣一局實與稅收裨益匪淺茲查全省尙有興城彰武開通遼源遼中輝南北鎮等局仍有兩縣一局或三縣一局不惟督飭上勢應分立即以時勢推遷戶口繁殖交通日便商務繁榮而言則昔日號爲荒僻之地今日或成衝要之區專局之設亦不容已因擬由興城局劃出錦西局彰武局劃出康平局開通局劃出瞻榆安廣兩局遼源局劃出雙山局遼中局劃出台安局輝南局劃出金川局洮南局劃出鎮東洮安突泉三局北鎮局劃出盤山局計由上八局中劃出十一局統計五十五專局即就各縣駐地爲各該局之定名并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其長白撫松安圖三縣原係由知事兼辦現擬不改專局仍舊兼辦如此改劃辦法一縣一局稅區既與縣界無殊經征捐稅自多利便且督飭易周偷漏較少實與省庫收入不無小補業經本廳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本廳委任王岱爲錦西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類文曰奉天錦西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劉肇烈爲洮安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類文曰奉天洮安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李廣才爲金川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類文曰奉天金川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商寶緒爲盤山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類文曰奉天盤山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劉煥文爲岫安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類文曰奉天岫安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徐爲爲瞻榆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

命

命令

一四

鈐記一顆文曰奉天瞻榆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戴有昌爲安廣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廣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李莫唐爲康平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康平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許鴻儒爲鎮東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鎮東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王子洞爲雙山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雙山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盧廉海爲突泉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突泉稅捐徵收局之鈐記並每局發給廳密電碼一本以資信守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事即便知照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知事

查過路車執照捐額向按車牌捐四分之一爲徵收標準本年度車牌捐率既經變更此項執照捐額亦應隨之改訂茲將四套執照改收奉大洋十元三套及轎車改收奉大洋七元至於執照時效仍以三個月爲限以符原案合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廳指令六則

令莊河縣知事

呈復整頓電話擬加畝捐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仍應按照孫前知事原議由該知事召集各界妥籌攤款辦法并另行切實估計桿款

數目造具預算呈送核奪所請增加畝捐一節當茲民生彫蔽斷難照准此令十月五日

令台安縣知事

呈一件爲教養工廠經費每畝隨根帶征奉大洋一角二分請改爲法洋二分由

呈悉查各縣教養工廠應以營業所得餘利足敷開支方爲辦理合法乃該縣工廠經費前據呈准由每畝攤地收奉大洋一角二分本係特予通融未可永以爲例今又請改收法洋二分殊屬荒謬着不準行再查該縣工廠係於上年十月一日成立究竟成績如何迄無報告仰將營業狀況並自成立日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實在收支款目按月造具計算呈送審核勿延切切此令十月六日

令西豐稅捐局長沈德榮

一件電請晉省面陳公務由

徵代電已悉查征收官因公晉省必須先行呈准方能離局迭經本廳通令在案何以該局長於五日發電不待令准即於六日離局是屬有違功令著傳令申斥以示薄懲仰即遵照此令十月八日

令復縣知事

呈爲當商公和當改定贖期利率情形由

呈悉該當擬改定贖期十二個月利率五分各節核與當章相符自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 令

一六

令省城稅局

呈為省城車行運貨間有經過局所不遵章停驗讓行總代表不肯負責請函知商會務飭遵照由呈悉查各車行載運貨物自應照章停驗如有不服查驗及希圖繞越偷運者一經查出將其車馬沒收歸公尙屬正當辦法仰候函達商會轉飭遵照此令十月十七日

令省城稅局

呈為英美各菸公司紙菸稅照原價折半完納與原定辦法不合由

呈悉查英美中俄東亞各紙菸公司製造紙菸原定納稅辦法載明按值百抽五納稅并無准將價值折半納稅之說茲據前情除咨交涉署照會各國領事分別飭令遵照原定辦法辦理外仰即按照各該菸公司售賣各菸實在價值核算征稅如有抗違即不發給運單禁止外運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處令

印花處訓令二則

令各縣知事

查本處庫存部頒一二分印花稅票行將發罄值茲國是未定來源告竭自應仍照上年辦法暫由本處印製發行以免間斷第以上年印製之票務統用舊顏色雖暗茲已商由官鑄號印刷所另製新版顯色

花紋均較從前精細並將一分票改用藍色二分票仍用綠色俾便識別業經檢同圖式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如擬辦理仰即照式印製發行圖式存此令等因奉此隨經轉知該印刷所照印完竣嗣後各機關請領一二分印花即當繼續發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先儘部票銷售並布告商民在購存部票未貼盡以前毋得購用此種新票以免囤積至經收是項票價即與一角五角一元三種省票併案報解但一二分部票價款仍須分別辦理以免牽混而便稽核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証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又本處刊發法令摘要說明第一項載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名稱均為概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須比照貼用各等語近查民戶所用各種賬簿多有關於財務成交可資憑証自應依法貼用印花第恐各屬對於前項章則或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重申定章明白規定凡在印花稅施行後所有民戶財物成交所用各種賬簿可資憑証者均須比照貿易賬簿之規定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一角如有漏貼依法處罰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以符法案而裕稅收除呈報備案並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所屬知照並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命

法規

◎法規

◎單行法規

改定各縣征收田賦應支經費辦法

- 一 凡各縣征收田賦除遵守征收田賦攷成條例暨征收田賦應支經費辦法均依本改定辦法辦理之
- 二 征收田賦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 三 征收田賦應需經費按照經征田賦之種類及其成數分別提留之
- 四 經征本年度內之田賦及帶征准緩之田賦其提留應需經費之辦法如左
 - 征收不及九成者仍依舊案計成經費數目支領
 - 征收在九成以上不及九成五者照計成經費加支十分之二支領
 - 征收在九成五以上不及十成者照計成經費加支十分之五支領
 - 征收至十成九照計成經費加支十分之八支領
- 五 對於催征左列各年度民欠之田賦如征訖在七成以上者其各應留經費數目如左
 - 催征前第一年度者留支百分之五
 - 催征前第二年度者留支百分之六
 - 催征前第三年度者留支百分之七

法 規

催徵前第四年度者留支百分之八

催徵前第五年度者留支百分之九

催徵前第六年度及前第六年度以前者留支百分之十

六各縣知事每於一個徵經田賦年度終了後限二月內將該年度經徵帶徵催徵等田賦比額連同徵
訖實數及應領經費數目造具詳細表摺呈發經費

七各縣知事在一個經徵田賦年度未屆滿以前如有交卸情形時其應徵比額及提留經費之算法加
左

以一個年度之總日數除該年度經徵田賦比額爲每日平均之比額

以經徵該年度之總日數乘每日平均田賦比額爲其總比額

以應徵之總比額確定其實徵成數

提留經費之數目準用四五兩條之辦法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核令知之

公

續

◎公債

◎賦稅

呈省長 爲收定征收經費支領辦法請鑒核文

呈爲改定征收田賦支領經費辦法繕具請摺請鑒核事竊查田賦爲國庫正供輸納乃人民天職若非年景災歉斷不任其拖延乃查各縣征收成數能照定額掃數催齊者實屬寥寥無幾考其帶欠之由雖非一端而以經費短絀辦理疏漏實爲最大原因蓋本省田賦雖依考成條例暨滯納處分督責各縣分年征解但自省議會議決廢止督催書以後催科一事率皆飭警代辦地方警察品類不一黠者巧於敷衍愚者囿於知識代催糧課不能認真盡職自不若遴派員司直接催促尙可收效惟征收經費係於民國三年劃一田賦等則之時依征額之多少定支領之標準又復計成核發於限制之中更加限制施之於當時錢法尙好內而設櫃啓征外而派員催繳尙可並顧兼籌不致偏發至於今日錢法物價迥異於前支應不足勢難兼顧不得不重內而輕外每屆開征祇以一紙空文飭警代催究竟孰納欠惟有聽其自然並無餘力派員逕催以致頻年帶欠愈積愈多當此整頓收入之際若不改絃更張力圖補救誠恐拖延日久幾成積重難返之勢廳長有見於此再四思維清釐之法欲求速效仍以增加征收經費俾徵收官吏得以從容措置辦事用人不虞拮据而後加以督促成效始有可期不過各縣知事對於職務勤弛不同若將經費一致增加漫無限度又恐勞逸相等轉致虛糜故將新陳課賦分爲兩項各設起止

奏 摺

二

遞之階級而於徵收陳欠向無經費者仍予從優規定併其注意清理陳欠年份愈久支費愈多是於獎勵之中仍寓分別之意

鈞座核准後即飭各縣自本年新徵啓徵一律實行以合徵收年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辦法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辦法見法規

呈復省長 為據安廣等七縣農會長呈請免牲畜稅並畝捐一案碍難照准文

呈為遵令具復事案奉

鈞署批據安廣等七縣農會長呈為請免牲畜子母捐稅并歷年民欠畝捐一案內開據呈各節仰財政廳查核具復再奪呈抄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查畝捐一項乃地方行政經費向係量入為出分別支配列入預算指定用途為必不可少之款每遇拖欠地方支應即虞拮据遂不免騰挪移動一面補苴目前一面嚴催於後方期掃數收齊歸還撥墊豈能籌免至蒙邊各縣拖欠畝捐之由來大抵地主遠在異方佃戶代納既得藉詞卸責各縣徵收亦不盡力查催以致連年帶欠並非業主無力納捐棄地遠徙一經籌免即可歸來原呈各節委非實在情形礙難照准至補征牲畜一項向章除買賣者當時未稅應補征外其家養孳生之牲畜口齒已滿二年能備耕馭者於補徵時亦行收稅此項補徵牲畜每年收數甚鉅彌補下鄉補稅流弊滋多屢議改革迄無完全辦法當此需款孔急之時在無他種辦法可以抵補之前誠

未敢率行減免致損收入且補征定章事關全省存儲爲該七縣特開一例亦恐備處援請牽動全局於稅收確有阻礙現擬暫時照舊辦理俟通盤籌議有補救辦法再行呈請核定施行以期於國於民交有裨益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呈鑒核議

印花處呈省長 爲規定民戶所用賬簿關於財務成交應貼印花一角文

呈爲民戶所用關於財務成交可資憑證賬簿擬比照貿易賬簿貼用印花請

鑒核備案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証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又本處刊發法令摘要說明第一項載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名稱均爲概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須比照貼用各等語近查民戶所用各種賬簿多有關於財務成交可資憑証自應依法貼用印花第恐各屬對於前項章則或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由處重申定章明白規定凡在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民戶財物成交所用各種賬簿可資憑証者均須比照貿易賬簿之規定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一角如有偷漏應依法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以符法案而稽稅收除通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印花處咨覆奉天高台檢察廳 爲准監獄作業部分各種契約簿據一律免貼印花

至附設售貨處應照章貼用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邵侃呈稱查監獄作業一項係爲囚犯謀生活純屬慈善性質所有簿據向不貼用印花歷辦在案茲查頒發印花摘要說明第八則內亦載辦理公益慈善等事業並無營業性質者所用簿據免貼印花等語監獄作業既爲罪犯習藝並無營業性質擬請俯准按照該條則仍舊免貼印花以恤獄囚並請通令各監獄一體照辦而免分歧典獄長爲維持監獄作業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敝廳所屬各監獄均有作業原爲罪犯習藝而設以便利刑期滿後藉可自謀生計純屬慈善之舉與貴處頒發印花稅法令摘要說明第八則性質相同該監所請援照該法令第八則將作業所用簿據仍舊免貼印花以恤獄囚之處似屬可行相應咨請貴處特予通融准將該監所用簿據免貼印花俾維作業而免虧累並希見覆至縱公誼等因准此查印花稅法第三條內載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又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第二條內載國家所用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各等語來咨所稱監獄作業其工作部分既無營業性質自不在前項條款所指應貼印花之列惟監獄附設之售貨處純係官營業性質屬於私法行爲所用契約簿據自應照章辦理且罪犯習藝所製之品既無工資開銷較之其他工廠成本已廉此項印花數本輕微又可轉嫁於買主或不至以此虧累碍及作業前於

民國十二年閏本處派員調查各處監獄售貨處率已貼用印花此次第一監獄所稱向不貼用一節想係專指工作部分至本處頒發法令摘要說明第八項所載之公益慈善等事業係專指無營業性質者而言原條規定已甚明瞭該監援引免貼亦有誤會茲准前因特再依照定章明定標準嗣後監獄作業之工作部分所用各種契約簿據應一律免貼印花至其附設之售貨處既屬營業性質仍應照章貼用以免與法案不符相應咨覆

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至緘公誼此咨

◎雜項

呈省長 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鑒核文

呈為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八月份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並無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因未呈報茲查九月份職廳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共計六起除分別註冊扣俸並分行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財政廳造送十七年九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員	名案	由記過或申斥扣俸數目
---	----	----	------------

開通縣知事王瀛	傑因契稅增收一倍以上	記功一次	無
撫松縣知事張元	俊同	上記功一次	無
雙山縣知事李筠	生因契稅短征八成以上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東豐縣知事邢麟	章因契稅主任財成玉守 <small>舞弊一案呈復 詞意多有掩飾</small>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鐵嶺稅捐局長恩	格因督屬不嚴以致補徵員勒索情形	申斥一次	大洋八元
通遼稅捐局長馬世	題因呈報菸酒附稅款數錯誤	申斥一次	無

呈省長 為報撥發昂齊路工款現大洋四十萬元文

呈為昂齊路線工款業經照撥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准咨開建修昂齊路線工款奉省認攤現大洋四十萬元請由江省應還代墊軍費項下就近撥交該路局應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三省年來軍費浩繁積虧過鉅困難情形大略相同昂齊一段奉江兩省本均無力建築惟昂為奉天省有鐵路借款外人收支比較

每年實虧現洋百餘萬元加之築路購車兩項利息一百餘萬共虧二百餘萬元長此虧累屆期本利無着誠恐債權者藉口發生意外要求故貴省劉前省長提議延長至江省省城吸收克山訥河嫩江一帶糧石以謀增加收入藉爲洮昂營業而免外人口實當商同交通部協助四十萬元黑龍江協助四十萬元貴省自出四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交由洮昂路代修并各行文查照在案是延長昂齊一段純爲保持洮昂營業起見貴省爲主體交通部及江省不過協助而已前交通部業飭京奉路將各種材料備齊開工洮昂局向兩省請領用款兩省均允先撥現洋二十萬元江省業經照撥貴省財政廳並有撥款公文今忽推諸黑龍江協助如果黑龍江協助無着昂齊工程勢將停止不惟推翻定案貽笑外人而洮昂前途必將永無振興之望上訴情形大約貴省財政廳或尙未盡明悉用再詳細咨明仍請轉飭該廳將前定應撥之四十萬元如數撥清以免停工而維路政至應解協助業已籌撥二十萬元即日匯上其餘陸續籌撥以期各清各款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黑省應解協助既准咨稱業已籌匯二十萬元其餘陸續籌撥所有昂齊路線工款自應勿庸劃撥即由廳另行籌寄以維路務而清手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咨覆此令等因奉此正擬核撥間准東三省交通委員會函開查洮昂鐵路昂齊段奉省應攤之款計現大洋四十萬元刻因該路工程正在進行需款孔急茲派本會會計科科員白鑑清持函及臨時收據前赴貴廳領取希即查照撥付以便轉發該路俟該局正式收據呈會再爲轉送屆時即將臨時收據撤回以清手續附該會會計科取條一紙等因即

公 庫

八

經由金庫撥出奉大洋八百二十萬元按照二十四元六角合計現大洋四十萬元交交通委員會撥發

交理合呈請

審核謹呈

統

計

奉天對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	賦		二三九、四三〇、五〇〇	
第一	項	地		一九一、四六八、七二〇	
第二	項	租		四七、九六一、七八〇	
第二	款	貨		二二、六一六、五七八、八一〇	
第一	項	統		二二、六一六、五七八、八一〇	
第三	款	雜		二、四五三、三〇八、七八〇	
第一	項	契		五三三、九四二、三二〇	
第二	項	書		二五、六二五、六六〇	

總計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三項牙稅	第四項酒稅	第五項雜稅	第四款正雜各捐	第一款雜捐	第六款雜收入	第一項辦公金	第四項規費	第七項自治款	合計
		三四五、二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六、六四六二三〇	四二、八三九五八〇	八四、九六三三二〇	八四、九六三三二〇	五九一、〇九〇九二〇	五四四、二九七七二〇	七三五〇〇	四六、七一九六九〇	二五、九八五、三七三三二〇

總計

二

財 政 月 報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田	賦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一	項清	賦		一一八、九二八〇八〇	
第二	項官	莊		四五四一〇	
第三	項墾	務		二、六六五〇〇〇	
第三	款雜	收		五三九、四四九〇四〇	
第一	項罰	款		五九二、五二一七七〇	
第二	項變	價		七、四八〇一〇〇	
第三	項截	噴		二、四四七一七〇	
第五	款特	別		八、一〇四、七五四二六〇	
第一	項官	產		一〇四、七五四二六〇	
	收	入			

總計

統 計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二項借款	第六款中央協款	第一項截留解部專款	合計
科 目	摘 要				
第一款各項捐稅	本月份實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二、三七四四八〇	七五二、三七四四八〇	九、五一八、二二六二七〇
第一項性 畜 稅					
第二項 雜 捐 提 成					
第三項省會警察廳雜捐					
第四項商埠警察局雜捐					
	各種分配數				

四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入		各 種 分 配 數	
第 五 項	市 政 所 雜 捐			一、二六七三五〇			
第 六 項	首 飾 捐			一八、二二八三五〇			
第 七 項	菸 特 稅			一、六〇四、六二一九〇〇			
第 八 項	酒 特 稅			八六、七〇二四五〇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費			一五、九八二五〇〇			
第 一 項	學 費			一五、九八二五〇〇			
合 計				五、〇三八、五五四二二〇			
地 方 歲 入 臨 時 門							
第 二 項	罰 款			七、五七二五〇〇			
第 一 款	雜 收 入			七、八七〇六二〇			

統 計

五

	第 四 項 節	第 二 項 載	統 計
合 計	餘	積	
七、八七〇六二〇	五八二〇	三九三三〇〇	
			六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數	類 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	款	營口交涉員	二、五〇〇〇	〇	〇	十七年九月經費
		二	款	安東縣	二、四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三	款	遼源縣	二、四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四	款	瀋陽縣	二、四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五	款	新民縣	一、七〇〇〇	〇	〇	九月經費
		六	款	開原縣	一、二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七	款	本溪縣	一、七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八	款	營口縣	二、五〇〇〇	〇	〇	九月華洋訴訟經費

總計

一

第 九 款 海 關 縣	第 十 款 安 東 外 交 員	第 十 一 款 通 化 縣	第 十 二 款 懷 德 縣	第 十 三 款 奉 天 交 涉 署	第 十 四 款 撫 順 縣	第 二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柳 河 縣	第 二 款 同 上	第 三 款 金 川 縣	第 四 款 遼 瀋 道	第 五 款 撫 松 縣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二一、二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九 月 經 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 月 經 費	十 月 煤 稅 津 貼	七 月 經 費	八 月 經 費	同 上	九 月 經 費	七 月 經 費

統 計

二

第 六 款 同 上	第 七 款 安 國 縣	第 八 款 台 安 縣	第 九 款 遂 中 縣	第 十 款 錦 縣	第 十 一 款 同 上	第 十 二 款 東 豐 縣	第 十 三 款 同 上	第 十 四 款 海 源 縣	第 十 五 款 同 上	第 十 六 款 同 上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月經費	同上	九月經費	同上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上	同上

第
六
款

第 二 十 八 號

第二十七款 西豐縣	第二十六款 蓋平縣	第二十五款 梨樹縣	第二十四款 興城縣	第二十三款 新民縣	第二十二款 西安縣	第二十一款 北鎮縣	第二十款 興京縣	第十九款 遼河水上警察局	第十八款 海城縣	第十七款 遼源縣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月經費	九月商審經費

統 計

四

第二十八款	開原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九月份經費
第二十九款	安廣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洮安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八月份經費
第三十一款	同上	一〇、七〇〇〇〇	九月份經費
第三十二款	洮南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三款	鎮東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四款	本溪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岫岩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寬甸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鐵嶺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賚寧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表 五

五

統 署

第四十九款 蓮花縣	第四十八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第四十七款 鴨渾兩江水警廳	第四十六款 海龍縣	第四十五款 東邊道	第四十四款 通遼縣	第四十三款 法庫縣	第四十二款 綏化縣	第四十一款 桓仁縣	第四十款 營口縣	第三十九款 莊河縣
一〇、七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	四一、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

財 政 月 刊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三款	第五十四款	第五十五款	第五十六款	第五十七款	第五十八款	第五十九款	第六十款
江 縣	德 縣	安 縣	通 縣	上 縣	南 縣	陽 縣	上 縣	白 縣	鎮 縣	警 察 局
一〇、七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八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十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十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十 月 經 費	同 上

統 計

七

統 計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第六十一款	第六十二款	第六十三款	第六十四款	第六十五款	第六十六款	第六十七款	第六十八款	第六十九款	第二款
	北鎮稅局	省長公署	復	省長公署	同	警務處	商埠警察局	撫順縣	盤山縣	警察廳	復縣稅局
	一〇、一五〇〇	二九七、六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〇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〇	六三、五七〇〇	一九六、〇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九三九、五一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
	九月經費	十月以活支經費	十月經費	同上	十月秘書等經費	十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經費

八

統 計

第十三款 鐵嶺稅局	第十二款 懷德稅局	第十一款 同上	第十款 同上	第九款 同上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同上	第六款 同上	第五款 遼康稅局	第四款 同上	第三款 撫松稅局
一四、〇八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七三、五九九四	九七、〇九九六	一四三、三一五三七	六四、二五九七四	六五、七二〇一四	三七、八四三三六	一五、八六〇三八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同上	九月份費	二月同上	十七年一月同上	十二月同上	十一月同上	十月同上	九月同上	十六年八月蒙旗津貼	八月份費	七月份費

第 二 十 八 號

第二十四款東豐稅局	第二十三款鳳城稅局	第二十二款興城稅局	第二十一款本溪稅局	第二十款遼中稅局	第十九款昌圖稅局	第十八款法庫稅局	第十七款昌圖稅局	第十六款開通稅局	第十五款營口稅局	第十四款西豐稅局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六、二一〇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五六六	六〇、〇四三〇〇	一〇、五一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一九、五七八〇〇	一二、九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八月蒙旗津貼	同上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同上	同上

總計

一〇

財 政 月 刊

第二十五款 西安稅局	一四、一四〇〇〇	同 上
二十六款 綏中稅局	九、四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安圖稅局	一、四四〇〇	同 上
第二十八款 濟源稅局	一一、五八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九款 同上	一一、五八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款 梨樹稅局	一三、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撫順稅局	一〇、七三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二款 彰武稅局	二三、八二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興京稅局	一一、一六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洮南稅局	一九、四二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五款 黑山稅局	一〇、四〇〇〇	同 上

統 計

第 二 十 八 號

統 計

第四十六款 通化稅局	第四十五款 長甸稅局	第四十四款 沙河稅局	第四十三款 義縣稅局	第四十二款 海龍稅局	第四十一款 開原稅局	第四十款 遼陽稅局	第三十九款 柳河稅局	第三十八款 開原稅局	第三十七款 新民稅局	第三十六款 錦縣稅局
一一、九八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	二九、七四〇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月割歸清源稅局經費	十七年度補領清源各分局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

財 政 月 刊

統 計

第四十七款	開通稅局	九、七五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財政廳	九三、三一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九款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稽查經費
第五十款	同上	九、四九〇〇〇	九月契稅股紛費
第五十一款	同上	四九、五〇〇〇〇	九月稽核處經費
第五十二款	遼中稅局	二三、六五五〇〇	九月份經費
第五十三款	臨江稅局	一〇、六七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四款	長白稅局	二、五四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	輯安稅局	一七、二二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通遼稅局	四二、五一三五六	七月蒙旗津貼
第五十七款	同上	八五、六二三八四	八月同上

二五

統 計

第五十八款	昌圖稅局	九三、五〇八一〇	九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	通遼稅局	二六、七八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六十款	桓仁稅局	一一、九六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撫順縣	八、〇四四四〇	十六年田賦經費
第六十二款	北鎮縣	七、八六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三款	興京稅局	五五三〇〇	十七年六月劃歸遼源稅局經費
第四類	陸軍費第一二款	鐵威上將軍公軍處	十七年十月本省担任軍費
第五類	司法費第一一款	高等審判廳	九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	東北大學	同上
第二款	同上	二二、七九六〇〇	九月附屬中學經費
第三款	同上	二一、七九六〇〇	九月師範專修科經費

一 四

類 別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款省城商埠局	六三、六五〇〇	同上
	第二 款同 上	六三、六五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三 款同 上	八、二二〇〇	十月胡慶良經費
合 計		計一五、四五二、二二八四六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安東交涉員	一八、五〇〇三七	十一年及臨時費
	第二 款奉天交涉署	二〇、九八三三四	十七年度修理房舍建築經費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款商埠警察局	六〇二〇〇	十月警餉接濟
	第二 款同 上	六、二四〇〇	十月警官臨時津貼

國家歲出臨時門

統 計

統 計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 款撫松稅局	三、四四〇〇〇	十月見警員津貼
第二類 財政費第一 款撫松稅局	五、一六六五四	十七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二款興城稅局	三五九二八	十七年四五月長征獎金
第三款安圖稅局	二、〇一二一三	同上
第四款財政廳	三三三、四四三五四	十七年七八九月稅捐長征獎金提 我
第五款長白稅局	一、六六〇五〇	十六月長征獎金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款東北大學	一八九、三九〇〇〇	十七年度上學期臨時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款東三省交通委員會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洮昂路建築費
第二款省城商埠局	三八、二三〇〇〇	十月臨時費
第三款同上	二、一七〇〇〇	十月湖島島臨時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 款安東縣	六〇〇〇〇	九月經理官房租雜費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 二 款	財 政 廳	第 二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輝 南 縣	七、四一〇〇〇	十月官產股經費
第 三 款	省 城 商 埠 警 察 局	第 二 類	第 一 款 輝 南 縣	二九三〇〇	九月誤解消防隊巡警繳贖
合 計				八、八二一、四〇四三三	
第 三 款	警 官 學 校	第 二 類	第 二 款 東 三 省 省 議 會 聯 會	三、七七九九九	五六月奉省應攤經費
第 四 款	金 川 縣	第 二 類	第 三 款 警 官 學 校	三、四、二三〇〇〇	九月份經費
第 五 款	同 上	第 二 類	第 四 款 金 川 縣	七、〇四〇〇〇	七月護隊經費
第 六 款	同 上	第 二 類	第 五 款 同 上	七、〇四〇〇〇	八月同 上
第 六 款	同 上	第 二 類	第 六 款 同 上	二七、〇四〇〇〇	九月同 上

統 計

第 二 十 八 號

第十七款 長白縣	第十六款 輝南縣	第十五款 同上	第十四款 開通縣	第十三款 鴨渾兩江水上警廳	第十二款 安廣縣	第十一款 瞻榆縣	第十款 鎮東縣	第九款 洮南縣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洮安縣
六、九四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九月份費	十月份費	九月份費	八月份費	九月份助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月份費	八月份費

統計

財 政 月 刊

				第六類 教育費							
	第十八款	清鄉總局	二七〇、〇五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九款	東三省博物館	九、四五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省議會議會	四二一、九一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一三、六四〇〇	十月消防隊經費							
	第二十二款	同上	一、〇七〇〇	十月屠宰廠經費							
	第二十三款	警察廳	七〇、三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一類 第一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六四、八二三〇	八月經費							
	第二款	同上	四六、八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七二、六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款	第一師範學校	四五、一七六〇	同上							
	第五款	同上	四一、七八五〇	九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十六款 第二丁科高級中 校 學 上	第十五款 同 上	第十四款 第二丁科職業學校	第十三款 同 上	第十二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 校 學 上	第十一款 同 上	第十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第九款 同 上	第八款 師範專修科	第七款 同 上	第六款 同 上
六七、八三〇〇〇	一三三、四一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五九、五六〇〇〇	四六、七三五〇〇	三、四二二〇〇〇	二六、六八五〇〇	四四、七七二〇〇	四二、九二五〇〇	三〇、二九〇〇〇	五〇、七二〇〇〇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同 上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九月同 上	八月附屬小學經費

二〇

第十七款同 上	九〇、五〇〇〇	九月份費
第十八款教 育 廳	八一四、五八五〇	七月留學費及補助費
第十九款同 上	八一四、五八五〇	八月同 上
第二十款同 上	八一四、五八五〇	九月同 上
第二十一款 第三師範學校	五九、一九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同 上	四二、一九五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七四、二五五〇	同 上
第二十四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三三、七九五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第八小學校	一一、〇八五〇	同 上
第二十六款 第三小學校	五七、三五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第七小學校	三〇、〇七五〇	同 上

統 計

第二十八款	省立圖書館	九、六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女子師範學校	八九、二六五〇	同上
第三十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三八、七五五〇	同上
第三十一款	第四小學校	三六、七三五〇	同上
第三十二款	同上	二、〇〇五〇	十月附屬職業學校經費
第三十三款	第二小學校	三五、〇三五〇	十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一四、三八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四、二八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四六、七三五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一六、九三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八、九〇〇〇	同上

統計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九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五九、九四〇〇	同	上
第四十款 第五小學校	三七、四六五〇	同	上
第四十一款 第六小學校	三〇、二五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二款 第一女子工科 學校 <small>職業</small>	二八、六五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三款 第一師範學校	四二、一四五〇	同	上
第四十四款 同 上	三〇、三三〇〇	十月經費	十月附屬小學經費
第四十五款 師範部專修科	四三、七五五〇	同	上
第四十六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四七、二七〇〇	同	上
第四十七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五三、七五五〇	同	上
第四十八款 第二小學校	四一、一八〇〇	同	上
合 計	五、三四五、六〇〇九九		

統 計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	第一款	警察廳	一二七、五〇〇〇	十七年度改建一四兩署房間工程 經費
		第二款	省議會	二二六、九一八八	十七年度第三期建築費 經費
		第三款	警察廳	二五一、八〇〇〇	十七年度改建一四兩署房間工程 經費
		第四款	警察廳	一一、二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	第一款	教育廳	四、七二〇一七	十七年度修理文廟墻垣臨時工程 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	第一款	西安煤礦公司	六三一、九二四五	十七年度英法礦商梁恒德股款
	合 計			一、二六四、〇六三五六	

僉

載

◎ 僉 載

◎ 佈 告

爲布告事查人民典賣田房遠年未稅白契迭經展限免罰最後緩至本年底止期滿自五月一日起始行照章加罰乃各縣經收契稅近月繳驗民戶所稅契紙內遠年白契仍屬無多查核此種情形無非畏罰隱匿不稅本廳爲顧念民艱注重產權起見茲再特予通融准再緩限三個月由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凡有遠近各年置產逾限未稅白契在此期內自行赴縣報稅者概免加罰倘再隱匿過期不稅即准原賣主以原賣價格備款贖回以後民間立契逾六個月不稅者亦准原賣主贖回至此稅白契按月由縣開列買賣主姓名畝數價款清單分發各區公布周知如有減價者原賣主及他人檢舉由所收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原舉發人其新立之契過期不稅准他人告發亦按五成提獎以示鼓勵除呈報并分令各縣督飭所屬認真催辦外仰爾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未稅白契務須趕緊赴該管縣署呈驗遵章報稅以固產權勿再自誤切切此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